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5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40號

原告 田雅竹
被告 林嘉益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王品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34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